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自願性公告
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股份購回。由2023年5月9日至將於2023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的股份回購將透過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利進行。由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期間，股份回購須經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相關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後方可實施。

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122,812,100股股份，即於授予現有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如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於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22,812,100股股份。如新購回授權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獲許購回不超過於授予新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回購將遵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和新加坡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如有)將予註銷。

本公司認為其目前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及可能未有完全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故為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良好時機。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進行股份回購反映了本公司對其業務長遠前景及潛在增長的信心。此外，本公司相信，透過實施股份回購積極優化資本架構將可提高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整體回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且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全權決定。對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概不作出保證，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且概不保證股東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如不獲批准，股份回購計劃將隨即終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